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陳思菱律師

相 對 人 陳暄唯（原名陳欣舜）

盧夢潔

林志憲（原名林綦宏）

王帝勝（原名王冠傑）

柳怡均（原名柳珊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02 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  
05 以113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  
06 人負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  
07 用額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2680元及第一審證人旅費  
08 530元，合計14萬3210元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 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